

发包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（南药）仓储交易中心

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				工程费用 (万元)	费率 (%)	工程设计 费(万元)
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 设计	初步 设计 概算	施工 图	装修 图	景观 设计			
1	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(南药)仓储交易中心	4551.9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906.42	3.28	59.00
	合计	工程设计费									59.00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	1	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	
2	用地红线图	1	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	
3	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1	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	3	协商	
2	初步设计	6	协商	
3	初步设计概算	6	协商	
4	施工图	6	协商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应付总费用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元整，设计根据建设分期分段进行，设计费支付根据每期设计面积乘上单价按下表支付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	17.7	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30	17.7	方案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费	20	11.8	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
第四次付费	20	11.8	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

- 1、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- 2、在竣工后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

061002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省市执行的相关规定和规范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

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量进行支付费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% 且不超过所收取的总设计费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

8.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 8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
8.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 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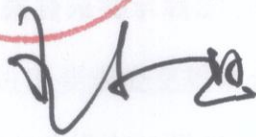
8.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
青松乡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（盖章）：公和设计集团有限
公司 33010610027054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徐
刚
印
徐华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招行杭州之江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571905942810803

日 期：2020年12月8日

日 期：2020年12月8日